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1-039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8月20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1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2011年8月）》和《公司章程（2011年8月修订）》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 原为: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修改为: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否则会不利于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1年8月修订）》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监管意见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1年9月8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1-040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0年12月31日

（二）变更原因: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第一条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第六条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解释发布前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计量政策

变更前: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变更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变更合并财务报表的少数股东分担当期亏损的处理方法

变更前: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变更后: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也不需要对公司已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下发后,公司已于 2010年12月31日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追溯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编号:2011-041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8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8日9:30

（四）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内容详见2011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9月7日9:30-11:30、14:00-16:3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彭健、方玲玲

联系部门: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521988、0755-86185752

传真号码:0755-26030222,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日海通讯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7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1-042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20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会议室举行了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虹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原为: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非直接送达监事本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向监事本人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修改为: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情况紧急,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否则会不利于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年8月修订）》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和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就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此次整改活动切实改善了公司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将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监事会将持续了解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监管意见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审议事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证券代码:002211　公告编号:2011-03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公司”、“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二十四个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担保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石排镇横山村大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邢和平

注册资本:2400万元

经营范围:产销、加工:塑胶制品、电子制品、硅橡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关联交易。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 2010 年12月31日,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584.07万元,负债总额为4357.29万元,净资产为1226.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上述数据经东莞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11 年6 月30日,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861.68万元,负债总额为3773.86万元,净资产为4087.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上述数据经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认为:

1、方振塑胶是宏达公司的参股公司,宏达公司持有方振塑胶20%的股份;宏达公司参股方振塑胶,有利于公司向下游产业链拓展,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并进一步做强主营业务。

2、宏达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资信能力优秀,为参股子公司担保,有助于获得银行认可,可以加速方振塑胶筹资进程。其他六位股东由于自然人身份无法取得银行信用而不便于为方振提供担保。

3、方振塑胶的主营业务市场前景广、需求大,此次融资用于购置新设备,增加生产线,扩大产能与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4、方振塑胶发展势头良好,2010年度全年销售收入为6034万元,净利润为833万元,2011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4810万元,净利润为661万元,销售收入与利润均有显著增长。

5、方振塑胶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截止2011年6月30日,方振塑胶资产负债率为48%,净利润率为13%,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因此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为该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监督来尽量降低公司担保风险。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独立董事也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8月23日深交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刊登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遗漏。

7、提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与方振塑胶签订担保合同,宏达公司就担保合同向借款银行提供保证,当方振塑胶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借款银行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即宏达公司清偿该项债务。宏达公司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可向方振塑胶追偿上述债务。双方已签订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振塑胶以其账面净资产为限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有限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方振塑胶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累计担保的金额为13000.00 万元,占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1,730,270,165.27元的7.51%，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对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10年财务报表及2011年1-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1-03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振塑胶”）

2、投资金额和比例: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公司”、“公司”）按照方振塑胶截止 2010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水平以及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作为增资单价来认缴其本次新增资本,即公司本次应出资1832万元,其中 600万元作为方振塑胶的注册资本,剩余123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方振塑胶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持有方振塑胶20% 股权,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3、资金来源:自有货币资金。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振塑胶”）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万元,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邢和平,其持有该公司53.75%的股权。公司与方振塑胶全体股东于 2011年8 月签订《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公司参照方振塑胶截止 2010年 12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水平以及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以每份出资人民币3.05元作为增资价格来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即公司本次应出资人民币1832 万元,其中 600万元作为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剩余12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投资目的:宏达公司参股方振塑胶,可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8 月 19 日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联合投资公司的另几位股东简介如下:

1、邢和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623********5011;

2、温海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106********407X;

3、柯遐贵: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422********2230;

4、李春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0725********3441;

5、赵学静: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2102********1967;

6、宋俊慧: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526 *********4525;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方振塑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石排镇横山村大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邢和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产销、加工:塑胶制品、电子制品、硅橡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10年12月31日,方振塑胶资产总额5584.065454万元,负债总额4357.290423万元 ,所有者权益1226.775031万元,净利润 833.873558万元。（上述数据经东莞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11年6月 30日,方振塑胶资产总额7861.675693万元,负债总额3773.859952万元,所有者权益 4087.815741万元 ,净利润 661.040710万元。（上述数据经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本次以1832万元对方振塑胶进行增资,产生的1232万元溢价主要基于基于以下三点考虑:

（1）宏达公司参股方振塑胶,可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向下游产业链拓展和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方振塑胶的主营业务市场前景广、需求大,此次融资用于购置新设备,增加生产线,扩大产能与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3）方振塑胶发展势头良好,2010年度全年销售收入为6034万元,净利润为833万元,2011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4810万元,净利润为661万元,销售收入与利润均有显著增长。

3、方振塑胶增资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1）增资前方振塑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和平	1270.50	52.9375%
2	温海涛	462.00	19.2500%
3	柯遐贵	231.00	9.6250%
4	赵学静	231.00	9.6250%
5	李春梅	115.50	4.8125%
6	宋俊慧	90.00	3.7500%
合计		2400.00	100.00%

（2）增资后,方振塑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和平	1270.50	42.35%
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00%
3	温海涛	462.00	15.40%
4	柯遐贵	231.00	7.70%
5	赵学静	231.00	7.70%
6	李春梅	115.50	3.85%
7	宋俊慧	90.00	3.00%
合计		3000.00	100.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增资事宜、增资金额及增资方式:方振塑胶原有股东同意宏达公司对方振塑胶增资并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宏达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增资,增资金额为1832万元人民币,其中 600万元作为方振塑胶的注册资本,剩余123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宏达公司持有方振塑胶20%股权。

2、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推荐:宏达公司有权在方振塑胶及其全部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各委派一名董事和监事,方振塑胶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70%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有效,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参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3、限制竞争:方振塑胶的控股股东邢和平承诺在协议签订后,不从事任何可与方振塑胶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4、根据协议还约定,方振塑胶承诺在协议签订后,在投资款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为宏达公司办理完毕入股方振塑胶的工商登记手续;宏达公司本次投资款应全部用于方振塑胶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方振塑胶的实际控制权保持不变,经营状况正常,自签署本协议至宏达公司入股方振塑胶工商登记变更完毕之前,不得发生转让公司重大财产、对外重大负债及重大担保等重大情形（提前和宏达公司取得一致的不在此列）,重大情形至发生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包括500万元）的交易。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可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将有利于完善宏达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加强与下游应用厂商的紧密度,分享硅橡胶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成果。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受市场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可能会产生波动,导致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目标;公司将加强投资后续管理,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确保公司的投资收益顺利实现。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证券代码:002211　公告编号:2011-034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1年8月9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8月19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单国荣先生因公出差,已授权委托罗晓文先生代为投票表决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宜,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投资对象为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万元,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邢和平,其持有该公司53.75%的股权。公司与方振塑胶全体股东于 2011年8月签订《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由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方振塑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增资后宏达公司成为方振塑胶的第二大股东,本次对外投资可以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方振塑胶扩大产能购置新设备和生产线的需求，拟为其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占公司 201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73%,符合公司对外投资发展的需要,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方振塑胶的第二大股东,有利于宏达公司向下游产业链拓展,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并进一步做强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加强与下游应用厂商的紧密度,分享硅橡胶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成果,能有效地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带来一个新的发展契机,并将在很大程度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1-027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9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8月20日（周六）上午9:00时在玉环机电工业园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家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李家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通过选举李家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刘子义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聘任刘子义为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聘任唐予松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聘任唐予松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聘任陈旭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聘任陈旭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聘任朱红松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聘任朱红松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聘任申亚欣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聘任申亚欣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聘任申亚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聘任申亚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申亚欣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76-27298766-8011

传真:0576-87298758

邮箱:idc_security@idcgroup.com.cn

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邮编:317600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聘任於采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於采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76-27298766-8011

传真:0576-87298758

邮箱:idc_security@idcgroup.com.cn

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邮编:317600

（九）《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审议通过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李家德、刘子义、邹健中、华明九。其中李家德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段中鹏、钱爱民、陈旭。其中段中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钱爱民、段中鹏、唐予松。其中钱爱民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华明九、段中鹏、朱红松。其中华明九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家德:中国台湾居民,男,1957年出生,毕业于台湾淡江大学,商学士学位。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台州艾迪西盛大软管有限公司、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安住（上海）水暖卫浴销售有限公司、罗曼迪西（上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迪西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中加企业有限公司、SAXON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香港艾迪西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浩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市台湾同胞投资协会常务副会长,台州市海峡两岸交流协会理事。

李家德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家德持有SAXON 100%的股权,SAXON持有中加企业99.99%的股权,中加企业持有高怡国际85.41%的股权,中加企业和高怡国际分别持有公司31.89%和30.5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刘子义;女,1962年出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台州艾迪西盛大软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住（上海）水暖卫浴销售有限公司、罗曼迪西（上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市鸿辉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刘子义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子义持有宁波鸿辉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4.5836%的股权,宁波鸿辉持有公司6.62%的股权。除此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邹健中;中国台湾居民,男,1955年出生,毕业于台北东吴大学中文系。历任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董事、汉禹卫浴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台州艾迪西盛大软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邹健中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唐予松;中国国籍,男,1969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汉禹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台州艾迪西盛大软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台州艾迪西